

臺北市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劉芙蓉
電話：2720-8889#7099
電子信箱：hibiscusy@health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體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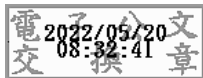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9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衛醫字第111313509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衛生福利部來函1份 (20890170_1113135095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為防止疫情蔓延、擴散，並確保各級救護技術員及AED設置場所權益，111年到期之各級別救護技術員證書、AED管理員參訓證書及安心場所認證，將予展延1年效期，所需課程時數，應於展延期間儘速完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1年5月18日衛部醫字第111166287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台北長庚紀念醫院、博仁綜合醫院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臺北國際航空站、臺北市府消防局、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、國泰醫療財團法人國泰綜合醫院、國立臺灣大學、聯安救護車有限公司、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、一心救護車事業有限公司、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、仁光救護車有限公司、駿龍救護車有限公司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、臺北市立萬芳醫院一委託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辦理、國防醫學院三軍總醫院、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、臺北市立陽明教養院、生命之星救護車有限公司、臺北榮民總醫院、振興醫療財團法人振興醫院、臺北市立關渡醫院一委託臺北榮民總醫院經營、臺北市立浩然敬老院、臺北市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(臺北市府衛生局、臺北市府主計處、臺北市府人事處、臺北市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市府政風處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府資訊局、臺北市府法務局除外)、臺北市十二區健康服務中心

副本：



體育局 1110520



MCAA1113019186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黃小姐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66 分機：7359

傳真：02-85907088

電子郵件：mdshuyu8830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287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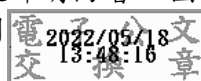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，為防止疫情蔓延、擴散，並確保各級救護技術員及AED設置場所權益，111年到期之各級別救護技術員證書、AED管理員參訓證書及安心場所認證，將予展延1年效期，所需課程時數，應於展延期間儘速完成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事項將於本部「緊急醫療管理系統」及「公共場所AED急救資訊網」公告周知，請協助轉知所轄各相關訓練單位與各AED設置場所。
- 二、副本抄送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，請協助於「緊急醫療管理系統」及「公共場所AED急救資訊網」設定前開事宜，並於系統周知及將辦理情形回復本部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內政部消防署、國防部軍醫局、全國辦訓單位

副本：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



衛生局 1110518



AJAA1113135095